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勘测定界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管理局

乙方：驻马店市征地事务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管理局

乙方：驻马店市征地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方法》（豫土[2016]16号）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编制项目工作，地址为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湖西汝南县境内土地 18780.7695 亩，道路 3.8 公里；驿城区水屯镇境内土地 20042.95 亩。对上述用地进行勘测定界，并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征地范围附近控制点坐标成果资料；

2.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征地范围；

2.3、甲方负责所指边界的权属清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在甲方向乙方全部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河南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办法》的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外业勘测定界工作；

3.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各 10 套，电子档一套。

3.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工作经费



根据中标通知书单价，本项目勘测总面积 9600000 平方米，经公开招标土地勘测工作经费为 7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河南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办法》的要求，完成内、外业勘测定界工作并提供勘测定界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作经费为 7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1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理想

地址：驿城解放路 529 号

电话：0396-2882871

2021 年 6 月 21 日